



# 國家人權委員會

## 「赴法國與德國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陳菊主任委員

田秋堃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

陳俊宏顧問、周杰技術專家

蘇瑞慧執行秘書

李介媚專門委員、林青璇專門委員

葉曉岑秘書、蘇炫安約聘專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出國時間：2022年12月4日至17日

報告日期：2023年3月16日



## 目 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及依據.....	1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2
三、訪團成員.....	5
貳、拜會法國國會、政府機關、學術機構、人權機構團體...7	
一、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	7
二、國民議會副議長、外交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8
三、歐洲暨外交事務部人權大使.....	9
四、巴黎市政府副市長.....	12
五、法國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	15
六、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CNCDH).....	21
七、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CGLPL).....	24
八、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	29
九、國際人權聯盟(FIDH).....	33
參、拜會德國國會、政府機關、人權機構組織.....	42

一、德國人權中心.....	42
二、參訪史塔西檔案局，並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前東德獨裁 政權受害者專使.....	52
三、德國國會議員 Katrin Budde.....	56
四、德國聯邦政府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專使 .....	58
五、出席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會議 .....	60
六、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 .....	63
七、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 .....	67
<b>肆、應法國、德國友臺組織邀請公開演講.....</b>	<b>69</b>
一、出席法國臺灣協會 2022 年會 .....	69
二、出席德臺協會人權座談會 .....	69
三、出席德國臺灣協會柏林分會人權會議 .....	71
<b>伍、心得與建議.....</b>	<b>72</b>
一、借鏡各類型國家人權機構運作情形，盤點優先關注人權議 題，據以制定策略計畫、配置人力與資源；並與民間團體 建立常態性或制度性對話機制-----	72
二、積極強化作為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制機制之職能，就內部	

專責人力之分工與培訓、外部專家資源之結合、團隊運作 模式及工作方法之建立等進行規劃，以落實履行國家層 級防制酷刑義務-----	75
三、持續加強與法、德兩國人權機構組織合作，就人權實務深 度交流，以健全本會職能與業務推展-----	78
四、由人權拓展外交，持續深化臺歐關係，爭取支持我國國際 參與及人權議題合作.....	78
五、基於既有合作基礎，持續推動臺德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 交流，建立合作機制.....	80

# 壹、前言

## 一、緣起及依據

國際人權聯盟(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 FIDH)、法蘭西學院(Académie française)、德國聯邦議院人權委員會、德臺協會(Deutsch-Taiwanische Gesellschaft e.V.)與歐洲聯邦倡議聯盟法蘭克福分部(Europa Union Frankfurt)等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主任委員陳菊出席該等組織辦理之年會及人權相關會議，以交流並分享臺灣人權推動情形。

人權會係基於1993年聯合國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所揭示「獨立」、「多元」、「專責」基本原則，依法設立之國家最高人權獨立機關。組織法賦予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及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

人權會成立運作2年半，2022年期間完成《兩公約》、《CRPD》、《CRC》、《CEDAW》等五大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於在地國際審查會後，邀請來臺參與審查之各國國際人權專家到會，與全體委員進行人權業務國際交流會議。年終時，主委應邀訪問及遂行人權國際交流法定職責，偕同委員田秋堇、葉大華、蘇麗瓊及人權諮詢顧問陳俊宏教授等人，拜會法、德二國之獨立人權機構、國會議員及人權業務之行政官員，並與國際人權組織成員進行人權議題座

談。

人權會訪團首站訪問法國，法國為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及《巴黎原則》的地點，出訪法國象徵臺灣追求自由、平等基本人權的決心，此外，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是全世界第 1 個成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可謂人權機構的先鋒，為臺灣學習標竿，人權會藉此次訪歐機會親自拜會並就人權議題對談。此次訪法，另緣於人權會於 2022 年 7 月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意向聯合聲明」；9 月法國技術推廣總署(Expertise France)派駐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周杰進駐人權會，開創臺法人權合作的契機，人權會續積極推動建立雙方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

接著訪問德國，臺灣與德國為人權理念相近國家，共享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且德國歷經二戰後，1949 年分裂至 1990 年統一，德國人民對東德政權不滿，抗議、逃亡所受到迫害，與臺灣歷經 38 年戒嚴之威權統治背景相似，而統一後德國在「史塔西檔案法」之東德政治檔案之蒐集、公開等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等績效，亦是臺灣借鏡、學習對象。

##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 (一)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7 日
- (二)地點：法國巴黎、德國柏林
- (三)行程摘要：

日期	行程
<b>12月4日(星期日)</b>	
23:50	桃園(臺灣)✈巴黎(法國)
<b>12月5日(星期一)</b>	
8:40	抵達巴黎
14:15- 16:15	參訪法國參議院 拜會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 Alain Richard
<b>12月6日(星期二)</b>	
上午	參訪《世界人權宣言》紀念廣場
14:00	拜會法國國民議會副議長 Élodie Jacquier-Laforg、外交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Mireille Clapot
15:00	拜會法國人權大使 Delphine Borione
19:00	拜訪駐法國代表處
<b>12月7日(星期三)</b>	
10:00- 11:30	拜會法國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 秘書長 Mireille Le Corre 並進行座談
12:15	主委受邀於法蘭西學院 (Académie française) 專題演講 並與終身秘書 Jean-Robert Pitte 及院士共進午餐
15:00- 17:00	拜會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CNCDH) 主委 Jean-Marie Burguburu 並進行座談
<b>12月8日(星期四)</b>	
10:00- 12:00	拜會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CGLPL)總監察長 Dominique Simonnot 並進行座談
15:30	拜會巴黎市政府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及與 AI 法國分會代表、LGBT 等人權團體座談
<b>12月9日(星期五)</b>	



日期	行 程
10 :00- 12:00	與國際人權聯盟(FIDH)執行長 Eléonore Morel 及世界廢死聯盟等 6 個國際人權 NGO 組織代表座談
14:00	走訪第一次世界大戰無名戰士紀念碑
<b>12 月 10 日(星期六)</b>	
15:00- 18:00	主委受邀出席法國臺灣協會(Association Formose en France)年會 專題演講「人權美麗島：陳菊與臺灣人權奮鬥史」
<b>12 月 11 日(星期日)</b>	
09:04- 12:59	巴黎(法國)→法蘭克福(德國)
下午	主委受邀出席歐洲聯邦倡議聯盟法蘭克福分部(Europa Union Frankfurt)、德國臺灣協會、德國中南區協會、世臺會與歐臺會合辦之人權會議 (因火車故障，主委在途中梅茲(Metz)視訊會議)
<b>12 月 12 日(星期一)</b>	
9:02- 12:55	法蘭克福→柏林
18:00- 21:00	主委受邀出席德臺協會(Deutsch-Taiwanische Gesellschaft e.V.)及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合辦之「臺灣的民主變革和人權」座談
<b>12 月 13 日(星期二)</b>	
11:00- 12:30	拜會德國人權中心(De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e) 與主席 Beate Rudolf、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 Prof. Dr. Riedel 座談
15:00	參訪史塔西檔案局 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前東德獨裁政權受害者專使 Evelyn Zupke 並進行座談

日期	行程
<b>12月14日(星期三)</b>	
10:00-10:45	拜會德國國會文化媒體委員會主席 Katrin Budde 議員並進行座談
11:30	拜會德國聯邦政府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專使 Luise Amtsberg 議員並進行座談
14:00-15:00	主委受德國聯邦議院人權委員會主席 Renata Alt 邀請參加委員會會議演講並接受跨黨派議員提問
19:00	主委受邀出席德國臺灣協會柏林分會人權會議 演講：臺灣人權發展-美麗島事件 43 周年
<b>12月15日(星期四)</b>	
10:00-12:00	拜會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執行長 Anna Kaminsky，並進行專題交流
13:40-16:10	參訪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Gedenkstätte Berlin-Hohenschönhausen) 由東德前政治犯 Lutz Hildebrandt 導覽與解說
<b>12月16日(星期五)</b>	
9:00-10:30	早午餐宴請德臺協會主席 Marcus Faber 議員及同仁
15:40-16:25	柏林維也納
18:25-16:35+1	維也納桃園
<b>12月17日(星期六)</b>	
	返抵桃園(臺灣)

### 三、訪團成員<sup>1</sup>

<sup>1</sup> 法國駐臺灣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周杰及林專門委員青璇僅訪察法國。

- (一)團長：陳菊主任委員。
- (二)團員：田秋堃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人權諮詢顧問陳俊宏、法國駐臺灣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周杰。
- (三)隨行人員：蘇瑞慧執行秘書、李介媚專門委員、林青璇專門委員、葉曉岑秘書、蘇炫安約聘專員。

## 貳、拜會法國國會、政府機關、學術機構、人權機構團體

### 一、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 Alain Richard

(一) 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15 分。

(二) 拜會紀要

訪團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15 分抵達參議院，由參議院國際交流部專員導覽參議院大廳、圖書館與議會廳，接著會見副議長暨友臺小組李察主席。

雙方就臺、法人權的奮鬥歷程進行交流，李察副議長表示，法國將人權宣言轉變成法律，制度化、法制化的過程法國走了數百年，如今在各層面保障人權，且與時俱進，不僅立法保護個人數位資料，也有「公共辯論國家委員會」(CNDP)，保障公民對國土開發等政策的參與及提問權。李察認為，民主人權是臺灣的軟實力，臺灣僅用數十年就從威權走向民主，且成為人權典範，在議題上具有影響力。

陳菊主委提及，臺灣與歐盟 2019 年起在性別平權議題上展開合作，臺灣是亞洲第 1 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國會女性議員比例已逾 40%。臺灣希望進一步與法國合作，共同推動印太區域人權。李察表示，法國意識到臺灣正遭中國威脅，使民主飽受挑戰，因此期待與臺灣在民主、人權議題上合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

左：訪團與李察副議長(右 1)會談。

右：李察副議長贈與訪團參議院紀念書。

## 二、國民議會副議長 **Élodie Jacquier-Laforg**、外交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Mireille Clapot**

(一) 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二) 拜會紀要

陳菊主委首先恭喜兩位女性政治家高票連任國民議會議員，接著表示，臺灣歷經 38 年戒嚴，戒嚴時期，人民追求自由、民主與和平，是一代接連一代血汗下不斷爭取，才換得而來的成果。她以自身為例說，不論是社會運動者，或者進入政府體系內，都持續推動性別平權、勞動人權及城市治理，現任國家最高人權獨立機構主委。此次訪法，正因人權會已與法國簽署四方協議，法國遴選人權技術專家進駐人權會，協助推動與各國政府組織、國際人權機構進行人權方面實質的交流與合作，包括性別平權與民主深化等人權議題。

陳菊主委也感謝法國外交部對印太與臺海和平

的關注，希望法國持續支持臺灣。並表示，雖然臺灣國會尚未有女性議長，但國會女性議員比例已達41.69%，臺灣也是亞洲第1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希望法國能持續在性別平權議題方面與臺灣加強合作。法國自1998年有外貿部長訪臺後，迄2022年未有女性閣員訪臺，主委歡迎副議長與副主席訪臺，以了解臺灣在性別平權領域的努力與成就。

賈樂琪副議長及柯蜜睿副主席均回應表示，法國高度且持續關注印太地區，人權保障始終為優先議題，臺法合作面向極廣，在新任期內將大力推廣。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法國國民議會

左：陳菊主委與法國國民議會賈樂琪(Élodie Jacquier-Laforg)副議長(右2)及柯蜜睿(Mireille Clapot)副主席(右1)對談。

右：訪團與副議長及副主席合影。

### 三、歐洲暨外交事務部人權大使 Delphine Borione

(一) 拜會日期：日期：2022年12月6日下午3時至5時。

(二) 大使簡歷<sup>2</sup>

1. Borione 為法國資深外交官，畢業於法國國家文

<sup>2</sup> 資料來源：參考法國外交部網站(<https://www.diplomatie.gouv.fr/en/french-foreign-policy/human-rights/ambassador-at-large-for-human/>)資料整理。

官學院與巴黎政治學院，曾針對環境及氣候變化、文化、女性角色、以及科索沃等議題發表多篇專文。並獲頒法國榮譽軍團勳章(騎士勳位；第五等)、以及農業功勳勳章(指揮官級；第三等)

2. Borione 的職業生涯橫跨政治、永續發展、經濟、文化與教育合作等領域。曾於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位於羅馬)任職 7 年。對國際環境治理議題亦相當熟稔，曾於 1992 年代表法國赴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並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的談判中扮演重要角色。2017 至 2020 年擔任法國駐義大利大使，並兼任法國駐聯合國糧農組織、糧食署、及農業發展基金等單位之常駐代表。
3. Borione 自 2021 年 2 月起獲任命為法國人權大使，負責推動與猶太人大屠殺、財產掠奪以及歷史記憶相關之國際議題，曾表達欲來臺參訪、進行人權交流，惟嗣後因 COVID-19 疫情未能成行。

### (三) 拜會紀要

陳菊主委首先說明，此次出訪是人權會成立 2 年多以來首次出訪歐洲，選擇法國有特別的意義。法國的「人權宣言」與「人權價值」是法國立國根本及信仰，也影響著世界各國，更是臺灣學習的標竿。人權會於 2022 年 11 月與法國簽署「四方協議」，由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選人權技術專家進駐人權會，協助推動臺法之人權交流。我國處境特殊，盼法國行政部門能持續協助我與國際人權機構建立

交流合作機制。

陳菊主委接著談到，臺灣經過 38 年的戒嚴，民主道路特別艱難坎坷，但是臺灣從來沒有放棄。臺灣維護亞洲-太平洋地區和平，在民主國家陣營中，有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雖然現今臺灣在國際參與受到很多打壓，但是，臺灣願意貢獻給全世界，無論是半導體的成就，還是公共衛生的成就。臺灣願意用平等、尊嚴，來與全世界交往。臺灣希望得到全世界民主陣營對臺灣人民努力的肯定，希望法國政府能支持臺灣。

Borione 大使肯定臺灣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成果，並表示法國政府持續關注兩岸局勢，樂見臺灣在人權方面的巨大進步。雙方並就廢除死刑及性別平權等議題交換意見，陳菊主委表達人權會支持政府廢除死刑之立場，遊說國會朝廢死目標努力，現階段持續監督政府審慎執行死刑，並就死刑議題進行社會對話。在性別平權議題方面，臺灣希望進一步與法國合作，共同推動印太區域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歐洲暨外交事務部人權大使 Delphine Borione

左：訪團與 Delphine Borione 大使(左 1)座談。

右：陳菊主委說明人權會對於性別平權及廢除死刑等議題之態度。



#### 四、巴黎市政府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一) 拜會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二) 副市長簡歷<sup>3</sup>

1. 巴黎市政府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為出櫃之政治人物，於 2003 年主動對外宣布為愛滋帶原者，此後即為改善愛滋病患者之社會待遇大力奔走。並長年致力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及 LGBTQI 平等權利。
2. 自 1998 年以來，一直擔任法蘭西島大區（與社會黨關係密切）的地區議員。2020 年當選為巴黎市長 Anne Hidalgo 的副市長，負責人權、融合和反歧視業務。
3. 2021 年 5 月 17 日「國際反恐同日」當天宣布，在 6 月初的巴黎市議會會議上，將提出動議，宣布該市為「LGBTQI+自由區」，除了這一象徵性聲明外，巴黎還推動保護和支持 LGBTQI+ 群體的具體措施，包括生育權利的平等，以及禁止聲稱能改變性傾向的「轉化療法」（*thérapies de conversion*）等，並且資助和支持響應實際需求的具體計畫，例如為 LGBTQI+ 難民或 LGBTQI+ 老年人提供合住住宿。2022 年 5 月於市中心瑪黑區（*quartier du Marais*）為 LGBT 移民開設接待中心提供協助服務。

(三) 拜會紀要

---

<sup>3</sup> 資料來源：參考巴黎市政府 (<https://www.paris.fr/pages/jean-luc-romero-michel-8003>) 及相關網路媒體報導資料整理。

此次拜會，除副市長外，尚有巴黎市議會第 7 委員會主席 Geneviève Garrigos (國際特赦組織法國分會前任會長)、記者兼 LGBT 團體意見領袖 Christophe Martet、國際特赦組織法國分會會長 Jean-Claude Samouiller、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CAT-France) 代表等人共同參與對談，雙方聚焦討論 LGBT 權利保障及廢除死刑議題。會談重點摘要如下：

### 1. LGBT 權利保障議題

- (1) 陳菊主委表達支持婚姻平權、多元性別的立場，談及 199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任內，參加了臺灣第 1 對公開的同志婚禮，公開表示「相愛是人權」，2010 年任高雄市市長時，參與高雄第一次舉辦的同志遊行，2015 年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推動「同性伴侶註記制度」，其他縣市也陸續跟進。2019 年臺灣通過同婚專法，成為亞洲第一、也是亞洲唯一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
- (2) 與會 NGO 代表回應，法國政府(歐洲國家)基於平等及對隱私權的尊重，支持同性婚姻。歐洲人權法庭可懲罰不尊重同志權利的國家，2013 年法國經憲法委員會認定同性婚姻與領養法案合憲，並完成立法，成為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法國亦花了非常長的時間逐步推動對同志權利的尊重與支持。
- (3) NGO 代表關切跨國同性婚姻在臺灣是否合法化，

葉大華委員說明，臺灣目前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依各該當事人本國法，亦即分別適用雙方本國法必須都成立，婚姻才成立，因此，若對方來自同婚尚未合法國家，便無法在臺灣登記同婚，人權會建議消除法律對跨國同性婚姻的差別待遇。

## 2. 廢除死刑議題

(1) 陳俊宏顧問說明，臺灣民意八成八不贊同廢除死刑，縱修改法律採取違反人權「終身監禁」的酷刑制度，也有六成九不同意廢除死刑。另依照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進行臺灣立委對死刑之意見調查，受訪立委中，因顧慮選票流失，多數表示願意支持廢除死刑但不會公開表態帶頭修法。人權會支持國家應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必須依循修法途徑儘速達成。在完成修法前，人權會努力促請政府暫緩執行死刑。

(2) 2022年11月人權會亦派員參加於德國辦理之世界反死刑大會，表達支持廢死之立場。人權會持續繼續進行社會對話，尤其理解受害人、受害人家屬感受及處境，藉以改變社會支持死刑制度的氛圍，2022年即與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辦理「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公民團體巡迴放映。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巴黎市政府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左：訪團與巴黎市政府副市長(右 1)及人權團體代表座談。

右：訪團與巴黎市政府副市長、巴黎市議會第 7 委員會主席 Geneviève Garrigos (國際特赦組織法國分會前任會長，前排右 1)及 LGBT 團體代表(後排右 1)、國際特赦組織法國分會會長 Jean-Claude Samouiller (前排左 1)合影，駐法代表處吳志中大使(前排左 2)陪同。

## 五、法國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

(一)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法國人權保護官署簡介<sup>4</sup>

### 1. 成立時間及背景

2011 年 3 月 29 日設立，原為 1973 年設置之「國家調解使公署」，2008 年 7 月 23 日憲法修正案將原先「國家調解使」自 2011 年起更名。

### 2. 性質

(1) 具憲法地位之獨立行政機構，法源依據為 2008 年 7 月 23 日修訂之《憲法》規定。2011 年經政府任命為獨立機構，負責監督依《身心障礙者權

<sup>4</sup> 資料來源：參考法國人權保護官署網站(<https://www.defenseurdesdroits.fr/>)及監察院國際監察制度綜覽(<https://www.cy.gov.tw/News.aspx?n=115&sms=8883&Query=ccd1c536-cc3a-43a1-a179-f92125f75076>)及外交部提供之簡介資料整理。

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落實公約規範之情況。

- (2)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地中海監察使協會 (AMO) 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 (AOMF) 會員。取代先前「國家調解使公署」之功能，並結合「兒童權利保護官公署」(Défenseur des enfants)、「反歧視及促進平等高級公署」、「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以及「吹哨者指導與保護」(orientation and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等 5 個機關的職能。

### 3. 組織編制

- (1) 人權保護官：Claire Hédon (2020 年 7 月 22 日迄今)，任期一任 6 年，由總統提名，須經過國民議會及參議院投票通過。為確保其獨立自主性，期滿不得連任。任期內不得予以撤職，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指令，亦不受個人、團體的壓力或影響，其與執行公務有關之言行，亦不得被調查、逮捕、居留或審判。於任期內，不得兼職，從事其他公職或專業職務。
- (2) 設置 5 位副保護官，分別負責安全倫理、保障及推動兒童權利、反歧視及推動平權、調解及吹哨者的指導與保護等事宜。另設有「安全倫理委員會」、「保障及推動兒童權利委員會」、及「反歧視及推動平權委員會」等 3 大委員會協助人權保護官。上述委員會係由人權保護官或副人權保護官主持且經常性召開之會議，委員會成員

則由各相關領域社會賢達組成。

- (3) 巴黎總部共計有專家 250 人，依業務劃分為秘書處，下轄「申訴受理司」、「福利服務保障司」、「社會保護、工作及就業司」、「人身保護司」、「推動平權司」及「地方駐點」等 6 大部門；另設有總務長下轄人事、會計、資訊等行政幕僚，以及專業法律人員。除巴黎總部外，全法境內另有經專業訓練志工擔任之「地方諮詢代表」，處理各地民眾陳情並提供諮詢、協助民眾和解或展開申訴程序。

#### 4. 職掌與功能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設置目的在於保障人權免於受到國家、團體或其他個人侵害。職權主要包括：

- (1) 處理民眾申訴；
- (2) 提出懲罰程序：針對公務行政機關對個人、團體所作出之歧視，可提出懲處程序或行政處分；
- (3) 調查權：必要時可針對各公務機關或私人組織單位進行內部調查程序；
- (4) 命令權：依案件需要可要求公、私立相關單位提出調查程序；
- (5) 改革權：針對法律、行政法規等可提出改革建議。

#### 5. 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遇有下列情況可提出申訴：

- (1) 感覺自身受到歧視；
- (2) 發現維護公共秩序之公權力代表(如警察、憲兵、海關)或維護私人秩序人員(如保全)違反行為準

則；

(3) 與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機構往來有困難；

(4) 認為兒童權利未獲尊重。

### (三) 拜會紀要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秘書長 Mireille Le Corre 接待，德尚萬司長等人陪同，並向訪團簡介其機關性質、組織編制、重要職掌及近期關注之人權議題。陳菊主委嗣向其說明，2022 年 10 月曾率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出席於紐西蘭舉辦之「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4 屆年會」，並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就兩國監察與人權制度經驗進行交流與討論；另外，臺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但仍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以及推動國家報告在地審查的模式，與國際人權專家進行交流，人權會亦就政府撰擬之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雙方就民眾申訴案件處理、兒童權利保障、老人權利保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重點摘要如下：

#### 1. 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1) 程序：收集資料→溝通、協調→調查程序→保護官結論性決定。

(2) 80% 的案件透過非正式安排 (informal arrangement) 或調解 (mediation) 的方式解決問題，當無法透過該等方式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時，人權保護官署會在特定情況下給出

個別建議。

- (3) 視申訴案情，轉介至主管單位續處。2021 年共收到 11 萬件申訴案件，其中 8 萬件來自各地區，3 萬件來自大巴黎地區，80%由志工處理，20%由人權保護官署幕僚處理。
- (4) 設有 2 支電話申訴專線，分別處理一般諮詢及歧視案件，每月平均受理申訴案件量約 9,000 人。每件申訴都會回復，若非其職權，會轉介由可處理的機關處理。
- (5) 在各地區有志工負責處理監獄和矯正機構內的申訴案件，處理個案在機構內遭受到的暴力；關切其醫療健康權及其他需求保障等。

## 2. 兒童權利保障

- (1) 2022 年發布兒童權利年度報告，主題為兒童隱私權，關注網路等數位環境侵害兒少權益問題。另近期亦關注身心障礙兒童受教權(促進融合教育)、被拘留之外籍人士及未成年子女之安置等議題。
- (2) 陳菊主委回應，人權會正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及「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等議題，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未來也將提出公開報告。
- (3) 葉大華委員就臺灣在兒少權利保障議題方面的進展提出說明，指出人權會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中，已建議政府應檢視現行數位環境對兒少權益之侵害，



建立常態性數位環境調查研究，並擬定跨部會合作機制，降低兒少使用網路可能遭遇霸凌、隱私曝露、接觸不當內容之風險。而在身心障礙兒少受教權方面，臺灣特殊教育法正進行修法，兩大修法重點為促進身心障礙兒少融合教育及合理調整。

### 3. 老人權利保障

- (1)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近期關注議題包括，老人面對政府數位化服務所遭遇的障礙如何處理，以及人口老化致安養機構入住需求提高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等。
- (2) 陳菊主委表示，人權會關注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移工等不利處境者之人權保障，未來亦將透過辦理國際研討會或論壇等方式與各國國際人權機構及人權專家交流對話，歡迎法國人權保護官署未來可親自訪臺參與交流。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左：訪團與法國人權保護官署人員交換意見。

右：訪團與法國人權保護官署秘書長 Mireille Le Corre (左 3) 合影。

## 六、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CNCDH)

(一) 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二) 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簡介<sup>5</sup>

### 1. 定位及職權

(1) 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是全世界第 1 個成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法國總理於 1947 年 3 月 27 日以行政命令 (Constitutive Decree of the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設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2) 依據 2007 年 3 月 5 日通過的 Law No. 2007-292 號法令，明訂該委員會於人權、國際人道法及人道行動領域提供政府諮詢與建議，不接受國家權力機關的任何指示，享有充份的獨立性。

### 2. 人員組成

委員會由 64 位來自各界人士組成，包括 30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30 位專家、1 位國會議員、1 位參議員、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和 1 位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成員，任期 3 年，可連任 1 次。現任委員會主席為 Jean-Marie Burguburu，甫於 2022 年 11 月 12 日獲任第 2 任期(首次任期為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 3. 議題範疇及任務目標

委員會就人權相關議題促進政府、國會及民間社會間之對話與辯論，並擔任各項議題之國家報告

---

<sup>5</sup> 資料來源：參考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網站(<https://www.cncdh.fr/>)及外交部提供之簡介資料整理。

者，包括對抗各種形式之種族主義、對抗人口販賣及剝削、對抗仇視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及跨性別者、以及有關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其主要任務目標包括：

- (1) 諮詢：提出立法意見和建議、接受政府諮詢、接受國會諮詢、於政府談判國際條約時提供有關人權問題之專業知識等。
- (2) 監督：於歐洲和聯合國層級向專家和委員會提供獨立評估意見、法國人權狀況報告，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言，向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說明法國人權狀況、出版「法國人權」雙年刊、向法院提供獨立意見等。
- (3) 教育和提升社會關注：開發工具；至學校、工會、協會、公務員訓練學校（法官、警察、高級公務員）講課或演講、就特定主題展開宣傳活動，且保持與媒體之關係；每年針對保護人權的機構或個人頒發法國共和國人權獎等。

### (三) 拜會紀要

Jean-Marie Burguburu 主席接待，副秘書長、國際暨歐洲議題/ 環境與氣候事務顧問 Michel Tabbal 等人陪同。陳菊主委首先說明人權會於 2022 年 11 月與法國簽署「四方協議」，由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選人權技術專家進駐人權會，希望未來能在法國在臺協會、法國技術推廣總署的共同合作下，繼續加強雙方的交流。

陳菊主委亦特別提及，感謝 CNCDDH 國際暨歐洲

議題/ 環境與氣候事務顧問 Michel Tabbal 先生於 2022 年 11 月親自赴臺灣參加人權議題論壇，提供 CNCDH 的實際運作經驗，也與人權會委員及工作同仁分別進行工作坊深度討論，不論是人權機構與民間團體以及國會的互動，或是人權教育的推廣等，收穫良多。

陳菊主委說明，臺灣依循《巴黎原則》，經過 20 年的努力，在 2020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臺灣最高獨立人權機構，以「保障人權」及「促進人權」為兩大核心。人權會成立兩年多，重要成果包括：參與兩公約、CRPD、CRC、CEDAW 在地審查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針對歐盟祭出黃牌 IUU，提出漁工人權報告，促請行政院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參與憲法法庭，提出人權觀點，包括原住民族身分權、數位資料隱私權、祭祀公業女性繼承權等。

雙方就所關注的人權議題、獨立意見之運作程序、及監督改善人權之機制等進行交流。重點摘要如下：

#### 1. CNCDH 和政府及國會的關係

CNCDH 接受國會諮詢，對法令修正提出意見，其意見對國會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近期實際案例如，身心障礙者補助金計算將配偶收入納入，CNCDH 認為應以身心障礙者個人收入計，法國政府原本反對該項改革，經 CNCDH 倡議，國會議員共同推動，最終完成修法。

#### 2. CNCDH 近期關注議題

包括移民如何融入社會、人工智慧、安樂死、氣候變遷等議題，委員會就各人權議題廣泛收集各方聲音，提出報告。

另，每年提出專題報告，2022 年主題為 LGBT 權利，2023 年、2024 年主題將分別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及企業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左：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Jean-Marie Burguburu 主席(左 1)接見訪團一行。  
右：陳菊主委致贈 Jean-Marie Burguburu 主委人權紀念品。

## 七、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CGLPL)

(一) 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二) 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簡介<sup>6</sup>

1. 設置背景：法國依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範，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立法設置。為一獨立行政單位，負責監督被受監禁者之照料及轉移條件，以保障受監禁者之基本權利。CGLPL 受理任何自然人與法人之申訴案，並主動監督剝奪自由

<sup>6</sup> 資料來源：參考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網站(<https://www.cgpl.fr/en/>)及外交部提供之簡介資料整理。

之相關處所。

## 2. 職權之獨立性及成員配置

(1) CGLPL 總監察長係由法國總統經徵詢國會各主管委員會意見後，根據相關技能與專業知識所任命之，任期 6 年，任期內職位不得撤銷，亦不得續任。總監察長在行使職權時具豁免權，得不受起訴、調查、逮捕、拘留、審判，但仍受一般法規約束，並需落實利益迴避與透明度，任內不得兼任其他專職或參與選舉。現任監察長 Dominique Simonnot 由馬克洪總統於 2020 年 10 月任命；此前，Simonnot 為一名記者，曾對監禁處所議題進行深入且獨立的研究。

(2) 總監察長得聘僱在職或已退休之司法官、檢察官、公務員、醫療工作從業人員，聘僱上限 33 人。

(3) 由具多元專家背景的團隊組成，編制包括秘書長 1 人、18 名全職監察員、9 名派駐至轉介服務處 (referral service) 之監察員、32 名非全職的外部監察員 (提供持續性或間歇性的服務)、5 名行政團隊人員。

## 3. 職權行使

(1) 總監察長可隨時 (無須提前通知) 依其意志訪視任何剝奪自由之機關 (如下列)，除國防、公共安全、天災或訪視地嚴重動亂等必要理由，剝奪自由處所不得拒絕其訪視。

■ 管教所：關押中心、懲教所、看守所、未成年人管教所

- 衛生機構：未經同意(如強制住院)住院之醫療單位
- 醫療司法單位
- 衛生部與司法部共同管理之單位
- 設有特殊裝備之醫療單位
- 社會-醫療-司法安全單位
- 警察及憲兵之拘留設施
- 海關扣留設施
- 外籍人士行政拘留單位
- 港口及機場等候區
- 法院內之倉庫及監獄
- 封閉的教育單位
- 轉移被監禁者之車輛
- 被行政當局驅逐之外籍人士於遣送過程中之相關單位

(2) 總監察長訪視期間得會見任何人並取得任何有助於其職權行使之資料，除有國安或機密疑慮，受訪視機關不得拒絕。每次訪視後，總監察長會向相關政府部門通報訪視結果、組織運作、以及被監禁者狀況等，相關部門並提出回應，附於總監察長所起草之監督報告。

(3) 總監察長每年向總統、總理及國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向大眾公開。另總監察長得向國家總檢察長提醒任何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之事實。

### (三) 拜會紀要

總監察長 Dominique Simonnot 及 2 名負責國際關係及法律事務幕僚接待，蘇麗瓊委員向總監察長說明人權會於 2022 年 11 月與法國簽署「四方協議」，

由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選人權技術專家進駐人權會，希望未來能在法國在臺協會、法國技術推廣總署的共同合作下，繼續加強雙方的交流，訪團此行拜會即希瞭解該國家防範機制之作業程序及內涵，以作為人權會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歷時 2 個半小時的深入座談，葉大華委員首先說明，臺灣雖尚未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內國法化，但行政院已於 2020 年通過上述公約施行法草案並交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指定人權會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主責機關。人權會現階段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防制酷刑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酷刑專案執行小組，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先期瞭解國內人權侵害風險，專案執行工作小組 2021 年至 2022 年已就 8 個少年矯正機關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之訪查試行，目前已完成訪視報告，後續將就訪視發現優先急迫待解決問題與行政機關共同討論改善方法。

訪團續針對國家防範機制「訪視作業程序」及「申訴案件處理」二項議題提問，並由 CGLPL 總監察長及幕僚人員回復及說明。提問及回復重點摘要如下：

- (1) **訪團提問：**CGLPL 團隊每月赴不同處所進行訪視，每個處所訪視人力及時間不一，其規劃原則？團隊成員組成是否會因訪視處所不同而有差異？又成員須具備醫療、心理方面之專業，如何培訓？
- 回復：**訪視處所之擇定主要以被申訴較多、久未



訪視、新增處所等為原則。目前團隊共 60 人，含 30 位正式人員，30 位約聘人員，組成背景多元，如訪視精神醫療單位，會由具專業背景之人員負責(30 位正式人員中含精神科醫師)。

- (2) **訪團提問：**在辦理防制酷刑相關訪視工作過程中，如何確保受訪處所的配合程度，以及保護受訪者的安全及信件隱私？是否曾有單位以國家安全等理由拒絕接受訪視？

**回復：**CGLPL 組織法有規定與 CGLPL 交流者不可被騷擾，另有 3 部矯正機構相關法律保障受監禁者投訴信件之隱私，但實務上落實仍有困難，情況複雜多元，如監獄管理者不遵守倫理、或因和受刑人關係不佳等原因拆封向 CGLPL 投訴之信件等。因而 CGLPL 會致電內政部長進行溝通，透過此方式儘量落實投訴的受監禁者其安全及信件隱私保護。又目前未曾遇到單位以國家安全理由拒絕接受訪視的情形，但有單位即便未拒絕受訪，卻會技術性的提供不完整的資料，以致訪視耗時較久等方式，不積極配合。

- (3) **訪團提問：**CGLPL 如何發掘受監禁者遭不人道對待的真相？

**回復：**透過調閱書面文件、監視影像、訪談、與相關單位交流等途徑交叉比對多方資訊，以發掘真相。另訪視計畫執行前會為團隊進行行前摘要，其中含該單位是否曾遭到投訴。

- (4) **訪團提問：**如何讓受監禁者得知可向 CGLPL 提

出申訴？如何讓受監禁者之家屬、律師等利害關係人得知可與 CGLPL 接觸？

回復：CGLPL 會在監禁處所外張貼海報、製作出版品等對外宣傳，讓受監禁者及其利害關係人得知申訴及接觸管道，並且會將訪視時間做最大的利用，儘可能接觸到各個利害關係人，以全面了解情況。CGLPL 每年收到 3,000-4,000 封投訴信件，由 7 位專門人員處理，對於所有申訴信件都會回復，藉此維持與受監禁者(投訴者)的關係，透過信件了解訪視單位狀況(因有些實況是訪視過程無法發現的)，並持續追蹤監禁處所的問題是否獲改善。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剝奪人身自由處所

左：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及幕僚人員與訪團成員對談。

右：蘇麗瓊委員(右 3)代表致贈總監察長 Dominique Simonnot(左 3)人權紀念品。

## 八、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

### (一) 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12 時 15 分至 14 時 30 分。
2. 參與人員：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皮特(Jean-Robert Pitte)、伯納德·斯特恩院士(Bernard

Stirn)、丹尼爾·安德勒院士(Daniel Andler)、巴斯蒂-布吉燁院士(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皮耶·德沃維院士(Pierre Delvolvé)、年度輪值主席布拉格(Rémi Brague)、蘇爾院士(Serge Sur)、行政幕僚 3 人、我國駐法國代表處吳代表志中。

## (二) 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簡介<sup>7</sup>

1. 人文暨政治科學院為法蘭西學院的五個學院之一，係法國歷史最為悠久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公共法人，在法國社會上極具聲望，且對時政、輿論及重大公共議題亦頗具影響力。1795 年成立，1803 年曾一度被廢止，直至 1832 年才恢復運作。該學院有 50 名院士(不限定法國籍)，皆係根據其成就與貢獻選拔產生，並分為六個專門學部：1. 哲學部、2. 道德與社會學部、3. 立法、公法與判例學部、4. 政治經濟學、統計學與金融學部、5. 歷史學與地理學部、及 6. 一般學部。
2. 臺灣文化部與法蘭西學院人文暨政治科學院於 1996 年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每年由兩單位共同評選，對於促進臺法在文化藝術及學術研究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有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予表彰，於法蘭西學院舉行公開授獎典禮；2006 年起更將徵件範圍擴及為全歐洲，現每年共計頒發「歐洲獎」及「臺法文化促進獎」二獎項，盼持續激勵深耕臺法、臺歐文化之多邊交流與合作。
3. 2022 年 6 月，文化部長李永得親赴法蘭西學院人文

---

<sup>7</sup> 資料來源：參考相關新聞報導資料整理。

政治科學院，與年度主席布拉格（Rémi Brague）及終身秘書皮特（自 2017 年起，擔任「臺法文化獎」評審團主席）共同主持第 25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本屆 2 位獲獎者分別為臺灣無境文化出版《人文批判》系列叢書總策劃吳坤墉，以及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那大學(Univerza v Ljubljani)亞非學系教授羅亞娜(Jana S. ROŠKER)。

4. 2022 年 9 月，終身秘書皮特第 8 度訪問臺灣，訪團成員包括法蘭西學院人文及政治科學院巴斯蒂布吉燁（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德沃維（Pierre Delvolvé）、安德勒（Daniel Andler）等 3 名院士，總統蔡英文接見訪團一行，並頒贈皮特「大綬卿雲勳章」，表彰及感謝其長年深耕臺法文化交流卓著貢獻。

### （三）過程紀要

陳菊主委接受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終身秘書皮特邀請，與法蘭西學院院士們午餐，並就臺灣民主發展過程，進行專題演講及接受院士及記者提問。

皮特終身秘書首先介紹臺灣與法國於 1996 年起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至今持續不斷，期盼激勵深耕臺法雙邊、臺歐多邊文化交流與合作，且法蘭西學院看到臺灣民主化發展結果，臺灣已成為民主的燈塔，現在仍面臨威權體制的威脅及挑戰。

陳菊主委進行專題演講時，首先感謝皮特終身秘書及法蘭西學院院士支持，讓臺法文化交流在許

多面向更加緊密，接著讚許法蘭西學院抗拒威權及追求自由、平等、博愛，正與臺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人權核心價值相同。

陳菊主委指出，臺灣歷經長達 38 年戒嚴期間，政府威權統治未能威嚇臺灣人民追求自由與和平。如今臺灣民主自由化正是臺灣人民用和平方式一代代追求的結果。個人過去 50 年參與民主化的過程，從未放棄追求自由與平等。很多人問我一生要追求甚麼？我回答只是在追求沒有恐懼的生活。

陳菊主委也談到，臺灣自 2000 年起，積極展開符合《巴黎原則》獨立人權機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籌設，歷經 20 年討論與倡議，終於 2020 年 8 月正式揭牌運作。首次訪問團即選擇訪問法國，正因法國是世界人權宣言、《巴黎原則》簽署地，人權會出訪，象徵臺灣追求民主自由基本人權的決心。而法國追求自由、平等、博愛之人權立國精神，正是臺灣追求普世人權價值的學習標竿。

演講結束後，訪團成員及院士們於餐敘席間繼續交流，氣氛熱絡，嗣後進行提問，法蘭西學院院士先是感佩陳菊主委分享人權奮鬥的生命歷程，接著就臺灣推動人權過程最困難之處、面對疫情危機等對人權造成影響提問；在場記者詢問兩岸關係緊張面臨資訊認知戰及假訊息充斥，究應如何看待人權，及臺灣人權現在面臨諸多挑戰，如何解決 228 事件、白色恐怖受害者等之人權問題，陳菊主委一一答復，最後期盼和法國在人權議題有更多交流及互動。



陳菊主委應法蘭西學院邀請發表演講並與院士午餐敘

## 九、國際人權聯盟（FIDH）

### （一）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參與人員：國際聯盟執行長 Eléonore MOREL、國際人權聯盟國際倡議負責人 Antoine Madelin、世界廢死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執行長 Aurélie PLACAIS、人權聯盟(League of Human Rights)副總會長 Maryse ARTIGUELONG、天主教消弭酷刑協會(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亞洲主任 Diane FOGELMAN、聲援中國民主人士協會(Solidarité Chine)會長 Marie HOLZMAN、法國民主勞動聯盟(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émocratique du travail) 亞洲主任 Mathilde PANHALEUX、多元性平國際團結組織(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LGBTQI)會長 Robert SIMON。

## (二) 國際人權聯盟簡介<sup>8</sup>

1. 國際人權聯盟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FIDH) 成立於 1922 年，總部在巴黎，是第一個致力於捍衛人權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目前在 117 個國家擁有超過 192 個成員組織(台灣人權促進會於 2007 年加入，2009 年成為正式會員)，由主席領導，並由 5 名秘書長和 15 名副主席組成的國際辦公室協助。2022 年 10 月 27 日，FIDH 宣布，主席 Alice Mogwe 再次當選主席，連任第 2 個 3 年任期。
2. FIDH 是世界反死刑聯盟 (WCADP) 的創始成員之一，也是該聯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強烈呼籲臺灣政府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加速廢除死刑，並應在廢除死刑之前，暫停執行死刑。
3. 2019 年 10 月，FIDH 在臺灣舉行第 40 屆年會(蔡英文總統親自出席開幕式)，就婦女權利、LGBTI+ 權利、移民及難民人權、環境人權、數位人權、企業人權、死刑、民主國家促進人權和法治等議題辦理論壇。
4. 2022 年 10 月 23 日，FIDH 於巴黎慶祝成立 100 週年，臺灣駐法代表吳志中受邀出席，臺灣議題也為全場關注焦點之一。巴黎市政府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與 FIDH 主席等人都在致詞時重申挺臺立場，譴責中國對臺灣與對人權的侵犯。

---

<sup>8</sup> 資料來源：參考國際人權聯盟網站(<https://www.fidh.org/fr>)及相關新聞報導資料整理。

### (三) 拜會紀要

陳菊主委首先表示，人權會成立 2 年，首次訪歐，並與國際人權聯盟交流，意義重大。主委提及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主任、秘書長、會長，前後達 10 年時間，在台權會任職期間，就關注死刑議題，公開聲援死刑犯馬曉濱。隨臺灣解嚴，社會趨於多元化，但產生的人權問題也益加複雜，如數位人權、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等議題陸續產生，年輕世代關心的人權議題，越來越可以和國際結合。

陳菊主委也表達，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主動將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遵守公約機制撰提國家報告，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赴臺進行報告審查，人權會除針對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外，也參與報告審查會議，2022 年臺灣已完成 4 個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另 2022 年臺灣於行政院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未來人權會將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話，督促政府追求國際人權理想。臺灣願意和國際上追求民主和自由的國家一同努力，也感謝 FIDH，不要忘記對臺灣的關懷。

有關 FIDH 關切的廢除死刑議題，陳菊主委表示，人權會支持國家應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目前依據 ECPM 的資料，117 個國家廢除死刑，29 個國家暫緩執行（超過 10 年未執行），52 個國家仍維持死刑。2021 年執行最多死刑的國家是中國、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埃及及敘利亞，人權會將鼓勵臺灣政府在法律未修正前，暫緩執行死刑。臺灣民意八成八不贊同廢



除死刑，人權會有責任且願意和社會大眾及被害人對話，扮演溝通橋梁角色，共同尋求好的替代方案。2022年11月人權會首次派員參加於德國辦理之世界反死刑大會，表達支持廢死之立場。

訪團成員及與會 NGO 代表另就同性婚姻合法化、原住民族權利保障、18 歲公民權、和人權會和公會/工會組織的連結合作、勞工工會結社權、外籍移工權利保障、婦女權利保障、酷刑防制等議題進行交流，重點摘要如下：

### 1. 同性婚姻合法化

(1) **提問：**目前臺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態度如何？有無相關民意調查，其變化趨勢？又跨國同性伴侶仍無法在臺登記結婚，相關法律修法情形？

(2) **訪團說明：**

①在面對強烈反對之下，民進黨通過了極具指標意義的婚姻平權法，2019年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根據2022年行政院辦理的民意調查顯示，2019年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民眾支持同性婚姻的比率已從2018年的37.4%，大幅攀升至2022年突破6成，71.0%民眾同意「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71.8%民眾同意「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多數民眾也認為同性戀者、跨性別者應該在校園、職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受到平等的對待。另依據2021年民間單位(彩虹平權

大平台)公佈同性婚姻議題及同志權益的社會態度民調結果,56%民眾支持跨國同婚,較2020年增加了2.2%;在共同收養議題方面,有59%民眾支持同志收養小孩,有58.7%民眾支持修法讓結婚的同志可以平等收養小孩。不論是官方或是民間的調查,都顯示出臺灣民情、社會環境近年來對多元性別者趨向友善。

②臺灣目前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依各該當事人本國法,亦即分別適用雙方本國法必須都成立,婚姻才成立,因此,若對方來自同婚尚未合法國家,便無法在臺灣登記同婚,有關消除法律對跨國同性婚姻的差別待遇,臺灣仍在努力中。另外,臺灣雖以《同婚專法》保障同性雙方結婚的權利,但不允許同志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只能由其中一方單獨申請,申請後,同性配偶依法只能收養配偶親生子女,無法接續收養對方的無血緣子女,無法享有完整親權,相關修法工作,臺灣也尚待努力。

## 2. 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1)提問：FIDH於2020年1月,在總統蔡英文連任之後,公開發表給蔡總統的8點人權事項中,有關審查和修訂侵犯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法律和法令,包括《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目前臺灣方面的進展為何?

## (2) 訪團說明：

①2021年3月，人權會以法庭之友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就大法官審理會台12860號聲請釋憲案關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生態保育」等議題提供意見，人權會認為國家應與各族群合作，歸整適當狩獵規範，以取代現有管制措施，國家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序，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最後並應確保原住民族有權參與這一程序。

②行政院於2022年5月重新提出《礦業法》修正案（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修法重點即包括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明訂新礦業用地核定前須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③臺灣在2017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讓原住民族16族的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依該法，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提供傳譯服務。

④臺灣將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還給原住民應有的權利、尊嚴與公道，為了臺灣社會的和解共生，政府將更努力支持與鼓勵原住民。

## 3.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案

葉大華委員說明，2022 年 11 月臺灣舉辦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案，是臺灣首度進入公民複決的憲法修正案，同意票有 564 萬 7,102 張，不同意票則有 501 萬 6,427 張，未達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修憲宣告破局，如同選前民調預期，整體投票率低迷，僅 59%，其中更有近半選民投下「不同意票」，反對調降公民權年齡，臺灣公民權的法定年齡，仍維持為 20 歲。憲法修正案未通過，須經立法院重新提案、審查，才能再度交付公民複決。本次修憲公投門檻過高(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方能通過)，以及年齡歧視，是阻礙公投案通過的主因。臺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加上臺灣刑法第 18 條規定，滿 18 歲就要負起完全責任，因而，此次修憲複決公投案未通過，將造成 18 至 20 歲的成年人其公民權利缺了參政權，未來臺灣必須思考在法律上還有哪些途徑可以實現 18 歲公民權。

#### **4. 人權會和公會/工會組織的連結與合作**

(1) 提問：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和公會/工會組織有無連結合作？

(2) 訪團說明：

① 人權會關心外籍漁工人權，近幾年由於境外僱用的遠洋漁船，發生幾宗涉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重大案件，臺灣遠洋漁業因此遭致「血淚漁場」與「血汗海鮮」的國際譴責。監察院

於 2016 至 2021 年間，完成 6 份外籍漁工人權案件的重要調查，人權會以監察院調查案件作為基礎，並對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糾正，採取各種協作的方式，除了徵詢相關政府機關之外，還包括各非營利組織、銀行業同業公會、鮪魚公會、漁會、仲介、印尼代表處、印尼人民銀行等，撰提專案報告，督促政府改善。

②人權會亦關心資本工資審議過程如何促進勞資對話，臺灣勞動部有派駐代表常駐歐盟，隨時掌握國際勞工組織(ILO)對臺灣的期待及意見，提供臺灣政府了解及回應處理。

## **5. 勞工工會結社權**

(1) **訪團提問：**據了解，法國對於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勞工，有相當完善的勞動法規保障其權利，臺灣工會組織率未達 40%，仍偏低，復因臺灣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青少年大多在學，鮮少加入工會，請問法國工會成員，青少年的占比多少？

(2) **法方說明：**

法國工會組織率亦偏低，約 8%，主因包括歷史上工會運動是由全職工作者組織，青少年工作者多屬短期工作，故難以加入工會，又因法國教育制度內亦鮮少著墨關於工會的內容，青少年對此難以了解。

## **6. 外籍移工人權**

(1) **提問：**臺灣對於外籍家事移工人權保障的相關

改革？

**(2) 訪團說明：**

①針對家事移工在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及產業移工的問題，涉及面向廣泛，人權會和勞動部持續合作研議，並透過社會對話收集意見，期改善家事移工的不利處境及權利保障。

②人權會目前正在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案，透過訪談，瞭解女性移工在臺灣懷孕後，其轉換雇主情形，以及孩子出生後的醫療、社福及教育資源。

**7. 婦女權利保障**

(1) **提問：**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包括婦女權利保障？對於人權受侵害之婦女，是否設有專線電話接受申訴？

(2) **訪團說明：**臺灣對於受暴婦女保護的法令已相當完備，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均設有受理申訴專線。人權會主要著重於制度面和系統性人權侵害案件之調查及研究，目前關注的議題主要為數位性別暴力。

**8. 酷刑防制**

(1) **提問：**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無建立防制酷刑機制？

(2) **訪團說明：**臺灣雖尚未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內國法化，但行政院已於 2020 年通過上述

公約施行法草案並交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指定人權會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主責機關。人權會現階段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防制酷刑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酷刑專案執行小組，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先期瞭解國內人權侵害風險，專案執行工作小組 2021 年至 2022 年已就 8 個少年矯正機關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之訪查試行，目前已完成訪視報告，後續將就訪視發現優先急迫待解決問題與行政機關共同討論改善方法。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與國際人權聯盟等國際人權 NGO 組織代表座談

左：國際人權聯盟執行長 Eléonore MOREL (左 1)、國際人權聯盟國際倡議負責人 Antoine Madelin(右 1)、世界廢死聯盟執行長 Aurélie PLACAIS (右 2)與訪團座談。

右：陳菊主委與聲援中國民主人士協會(Solidarité Chine) 會長 Marie HOLZMAN (左 1)交流意見。

### 參、拜會德國國會、政府機關、人權機構組織

#### 一、德國人權中心(De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e)

(一)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 (二) 德國人權中心簡介<sup>9</sup>

1. 「德國人權中心」(英文：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縮寫為 GIHR)成立於 2000 年，為德國官方認可之國家人權機構。
2. 受到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等國際風潮的鼓勵，德國聯邦議院在 2000 年 12 月 7 日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由該機構擔任連結與支持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橋樑與觸媒。隔年 3 月 8 日，「德國人權中心」作為一個非營利性質的立案組織正式創立，並由來自德國聯邦議院人權與人道主義援助委員會的 2 位代表、非政府組織網絡「人權論壇」(Forum Menschenrechte) 的 3 位代表、有關國際組織、學術界與傳播媒體之獨立專家各 1 位，以及由德國聯邦政府提名之 1 位代表共同擔任 9 位創始委員。
3. 雖然德國人權中心乃是根據民法正式設立的組織，類似我國的社團法人，基本上可以排除政府單位對其內部決策運作的干預。但是德國人權中心自成立以來，多次接受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都僅獲得帶有保留空間的 A(R)地位(accreditation with reserve)，其中一個關鍵原因，正是因為其設立基礎僅有聯邦議院的一份決議支持，這難以滿足《巴黎原則》要求之獨立性保障。
4. 直到 2015 年 7 月《德國人權中心法律地位與職

---

<sup>9</sup> 資料來源：參考德國人權中心網站 <https://www.institut-fuer-menschenrechte.de/>資料整理



權法》的通過，德國人權機構才終於獲得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之正式立法依據，而德國人權中心也據其修正了其章程，更具體化規範其組織架構與運作細節，並且在同年獲得充分符合《巴黎原則》國際評鑑 A 等地位。

## 5. 組織架構

- (1) 在 2015 年的修法改革後，德國人權中心自我定位為一個「反映政府／非政府組織對人權議題的多元觀點」、「以公民社會為成員主體」的機構。所有「承諾保護及推動人權之自然人與法人」皆可申請成為組織一員。一般而言，研究中心的決策成員僅負責制定整個機構開展工作的總體方針，具體而細節的決策工作則交由專業人員進行。
- (2) 根據德國人權中心章程規定，董事會的 18 名成員乃是德國國家機構的決策層級單位，而全體會員組成之「會員大會」有權選舉其中 6 位董事會成員，監督其行事。另聘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統籌執行工作。因德國人權中心的學術性質使然，目前歷屆兩任執委皆由學者擔任，而副執委則由具有管理經驗之人權行動者擔任。工作團隊另有五、六十位來自多元訓練背景的工作人員組成，包括法律學、政治科學、人類學、教育學、歷史學與具備學術訓練之社工人員等。
- (3) 目前德國人權中心設有 5 個主要部門，分別是：

德國／歐洲人權政策(Human Rights Policies Germany/Europe)部門、國際人權政策(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olicy)部門、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部門、國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測機制(National CRPD Monitoring Mechanism)部門、國家《兒童權利公約》監測機制(National CRC Monitoring Mechanism)部門。

## 6. 工作重心

(1) 以研究為基礎、以人權為導向的政策諮詢：

A. 作為學術單位，德國人權中心展開與鼓勵許多有助於制定防範、避免與處理人權侵害之策略的相關研究。同時又因該中心之政策實務取向，得以提供政治代表與社會大眾相關人權諮詢意見與行動策略建議，促進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對話。例如，德國人權機構近年致力發展一套可用於檢視政府維安措施的人權標準，同時也鄭重呼籲政府應堅決反對酷刑的使用。

B. 德國人權中心每年都會向聯邦議院提出年度人權報告，根據法律規定，聯邦議院有義務對這份報告作出正式回應。此外，在獲得額外的特定資金的前提下，德國人權中心也可以協助聯邦政府草擬第三國的人權分析報告；中東與北非地區(MENA)尤其是德國官方關切的熱點。

- (2) 國際人權公約的監測：德國人權中心分別在 2009 年與 2015 年開始額外承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的監測工作。
- (3) 人權教育：德國人權中心主要是從第二線的角色提供其他機構相關訓練的支持，例如：建立人權教育的國家級協調中心；為警政、獄政與精神機構等敏感領域編訂人權教案與教材；為學校課綱規劃提供想法，協助發展人權相關議題與國內衝突解決之能力；舉辦人權相關活動、研討會與座談會等。每年夏天也舉辦為期一週的「人權學院」，招募對人權有興趣的個人與團體參加。
- (4) 國際合作：
- A. 積極與聯合國、歐洲區域的人權機構(例如歐洲理事會、歐盟基本權利署)以及其他國家的人權機構互動往來，例如：主動參與在國際人權公約的起草與法理發展，提交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或者向個人申訴案件提交「法庭之友」意見等。德國人權中心也曾經聯合其他人權機構參與歐洲人權法院審理的案件。
- B. 德國人權中心同時也是歐盟基本權利署(FTA)跨國比較研究「FRANET 網絡」的據點之一，負責下列九個領域的本土法律

研究：種族主義、歧視、受難者的補償、兒童權利、庇護與難民、簽證與邊境管控、內部維安與資料保護、歐盟公民在民主機制的參與，以及近用司法的管道。這些研究的成果都成為歐盟研擬跨國人權政策框架的重要基石。

## 7. 德國人權中心 CRPD/CRC 監測機制

- (1) 2009 年，德國政府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在聯邦政府與議院的決定下，德國人權中心於該年 5 月增設「國家 CRPD 監測機制」部門，正式獲得監測 CRPD 落實狀況的法定職責。
- (2) 德國政府於 1992 年批准《兒童權利公約》(CRC)，由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多次建議以及民間團體的再三呼籲，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5 年託付德國人權中心進行 CRC 的監測工作，特別編訂 2 年的計畫與預算協助其「國家 CRC 監測機制」部門的設立與發展。
- (3) 德國人權中心下設的 CRPD 與 CRC 監測部門，分別能從德國「聯邦勞動及社會事務部(BMAS)」與「聯邦家庭事務、老年、婦女及青年部(BMFSFJ)」獲得額外經費支持。目前 CRPD 監測機制設有 10 名研究員/政策顧問的專業團隊，從人力編制的規模來看，幾乎已經追上德國人權中心的前兩大部門（「德國/歐洲人權政策部門」與「國際人權政策部門」目前各擁有 13 名

工作人員)。至於國家 CRC 監測機制，目前有 5 位專職的研究員/政策顧問與公關人員。

(4) 德國國家 CRPD 監測機制自從 2009 年設立以來，即自我定位為一個確保政府走在「對的道路」上的監測角色。CRPD 監測機制致力推動政策框架的「障礙主流化」，協助聯邦與各邦政府檢視整體性的政策目標，將長期趨勢進行系統性的紀錄，以監測現行的立法、行政與司法體系所採取的行動框架是否足夠周延完善，是否有助 CRPD 的落實。

(5) 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的要求，德國國家 CRC 監測機制近年正致力發展一套「從兒童觀點出發」的政策影響評估標準，由於 CRC 相當重視兒童的參與及主體性，在審視德國政府許多項針對改善其他國家基礎教育的國際合作計畫後，國家 CRC 監測機制特別呼籲：在制訂與監測教育權的政策目標時，不能僅只關切學校管理與教育品質是否提升，而也應當將青年學童在校園的「積極參與」程度納入檢視。考量到兒童是一個國家未來的基石，而且有許多童年時期的發展缺失是在後續的生命階段難以彌補的，如果國際合作計畫持續忽略兒童觀點的權利，這樣的發展是難以永續的。

### (三) 拜會紀要

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德臺協會柏林分會鄭瑩陪同訪團前往拜會德國人權中心主席 Beate Rudolf，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 Eibe Riedel 教授亦在座。陳菊主委首先說明，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決心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發展出獨特的公約在地審查模式。主委並向 Beate Rudolf 主席介紹人權會成立過程、目標與重要工作，希能汲取德國人權中心在國際人權公約監測機制與推動人權教育等方面之經驗，重點摘要如下：

1. **訪團提問：**德國人權中心對於 CRPD 監測機制的系統性作法為何？如何督促所有政府政策都能在障礙主流化的框架中運作？如何處理去機構化問題？德國人權中心之人力是否足以進行所有的年度調查報告？抑或是選擇與其他單位合作？

**回復：**德國人權中心 2022 年向德國國會提交報告，建議讓身心障礙學童與一般學童就讀相同學校。惟在校園之外，許多身心障礙學童仍面臨許多隔閡，尤其在職場，故德國仍有許多亟待改善之問題。至於年度報告，基本上都是由內部人力完成。2022 年德國政府撥給德國人權中心 60 萬歐元之特定預算，使中心得以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

2. **訪團提問：**德國政府於 1992 年批准 CRC，但直到 2015 年才委託德國人權中心建立 CRC 監測機制，當時時空背景為何？此一機制運作情形

如何？德國人權中心如何就 CRC 與 CRPD 與國會互動？何時提出相關年度報告？哪些政府部門需定期提供德國人權中心編纂年度報告之參考資料？

回復：CRC 公約並未規定必須建立監測機制，而 2015 年剛成立 CRC 監測機制時，德國政府並無長期預算，而是以每 2、3 年設立 1 項專案之方式處理，直至 2022 年 11 月始有固定預算。聯合國兒童人權委員會要求國家應設立獨立機構，專司兒童權益問題，德國便是將 CRC 監測機制設於德國人權中心內。2014 年起，德國人權中心開始對兒童青少年人權狀況提出國家報告，許多德國公民團體於是抨擊德國國內竟尚未建立 CRC 監測機制，故政府決定於 2015 年投入資源成立監測機制。CRC 年度報告只是德國人權中心眾多出版物之一，中心每年都會出版許多人權調查報告，以評估德國在各方面是否符合人權公約。德國人權中心與政府及公民社會交流時，如發現人權問題，會立即展開調查以提出改善建議。調查資料來源取自一般公開數據與學術研究，而中心自身亦有相關調查，同時也會與公民社會合作以取得資料，或是舉行公聽會以了解實際情況。德國人權中心並無調卷之權限，因此需洽請相關部門提供資料，一般而言，政府各部門大都積極配合。德國有 16 個邦，故中心需向聯邦政府索取資料，若有

政府不願提供，則中心將會於年度報告中點名，對各邦政府形成政治壓力。

3. **訪團提問：**德國再生能源法規一直是臺灣政府部門與 NGO 參考與學習的重要對象，德國人權中心對於環境權、氣候變遷此種新興人權是否發展出系統性的資料蒐集、監督機制以及環境人權教育？

**回復：**礙於目前資源有限，德國人權中心尚未建立系統性的環境人權監督機制，但仍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與人權挑戰之關係，以保護國內居民免受氣候變遷衝擊，而面對已不可逆之氣候變遷，亦會推出相關防災及因應措施。德國人權中心密切關注政府有關環境人權之政策。例如，曾於年度報告提及聯邦政府正準備討論之氣候保護法案，此一法案如經通過，人權中心將對政府提出建議，以敦促各政府部門慎防可能衍生之人權問題，並要求各地政府應讓在地居民享有充分參與制定各地防災措施之權益。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訪團拜會德國人權中心 Beate Rudolf 主席

訪團與德國人權中心 Beate Rudolf 主席(左 4)合影。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 Eibe Riedel 教授(右 6)、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 (右 1)、德臺協會柏林分會鄭瑩(右 2)陪同拜會。

## 二、參訪史塔西檔案局，並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前東德獨裁政權受害者專使 Evelyn Zupke

(一)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二)史塔西檔案局(Stasi Unterlagen Archiv)簡介<sup>10</sup>

1. 1950 年，東德成立國家安全部，即「史塔西」(Stasi)，負責蒐集犯罪嫌疑人的情報並監視他們的一舉一動。若是有密謀策反或逃往西德的可能都會被逮捕調查。直至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為止，東德人近 40 年來一直在史塔西的監視下生活。兩德統一後，德國在 1991 年制定《史塔西檔案法》，成為德國政治檔案的法治基礎，嚴格規定有權調閱檔案的身分、哪些資訊可以

<sup>10</sup> 資料來源：參考史塔西檔案局網站(<https://www.bundesarchiv.de/DE/Content/Artikel/Ueber-uns/Dienstorte/dienstorte-stasi-unterlagen-archiv.html>)及國內相關簡介資料整理。

公開，該法也是統一的條件之一。

2. 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全名為「聯邦政府委託管理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國家安全部檔案局」，是《史塔西檔案法》通過後設立的獨立機關，存放大量過去東德政府監控人民的檔案資料，迄今已有超過 200 萬名德國民眾申請調閱自己過往的監控紀錄。2021 年史塔西檔案局併入聯邦檔案局。
3. 史塔西博物館由民權活動家組織，於 1990 年開放，目的地是保存和收集有關史塔西的史料。旨在將東德秘密警察的殘酷鐵腕公諸於世，其中包括前東德國家安全部部長 Erich Mielke 的辦公室。他任職期間自 1957 至 1989 年，在東德短暫的 40 年歷史中，他掌控這個要害部門的時間長達 32 年。在他任職期間，簽署了對向西德的越境逃亡者格殺勿論的命令。

### (三) Zupke 專使簡介<sup>11</sup>

1. 自 2020 年以來，擔任東德統一社會黨(SED)獨裁政權重新評估柏林委員會困難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2021 年 6 月，經德國聯邦議院選舉，成為 SED 獨裁統治受害者的首位聯邦專員。
2. 1980 年代作為一名民主活動家，在東德嶄露頭角。1989 年 5 月參與揭露東德地方選舉中的舞弊行為，並共同組織反對選舉舞弊的抗議活動，

---

<sup>11</sup> 資料來源：參考德國聯邦議院網站(<https://www.bundestag.de/parlament/sed-opferbeauftragte/lebenslauf-851884>)及相關中文簡介資料整理。

這是建立和平革命的重要一步，並為 1990 年 10 月正式統一鋪平了道路。1990 年至 1992 年，在解散國家安全辦公室的委員會任職、管理柏林和平與人權倡議(Initiative for Peace and Human Rights, IFM)組職(是東德歷史最悠久的反對派組織)。

3. 專業護理和社會工作者、心理創傷學治療教育專家和顧問。1997 至 2007 年於艾伯特史懷哲基金會從事精神疾病患者的社會工作，2008 年起，在漢堡的精神疾病患者門診整合服務部門擔任社會工作者。

#### (四) 參訪及拜會紀要

訪團赴史塔西檔案局參訪並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前東德獨裁政權受害者專使 Evelyn Zupke (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德臺協會柏林分會鄭瑩陪同)。首先在 Zupke 專使及館方導覽下參觀前東德國安局檔案之修復與保存方式，現館藏資料量已達 111 公里<sup>12</sup>極為可觀。參觀完畢後，訪團與 Zupke 專使及館方就德國與臺灣在威權歷史上的相似性、以及處理轉型正義的相異處進行深度討論並交換意見，談話重點摘要如下：

1. 臺德兩國推動轉型正義之困境：德國由於強調法治及程序合法性，導致即使在過去威權時期雖有眾多加害者，但兩德統一及民主化後實際遭起訴之加害者卻甚少，其中被判刑者又更少，

---

<sup>12</sup> 目前國際通用之檔案存量計算單位為公里。

而被判刑者之中又有不少人成功爭取到緩刑，因此難以伸張正義。是故，曾有前東德政治受難者對此現象發出不平之鳴：「我們要的是正義，得到的卻是法治」，德國的困境凸顯出以法治原則推動轉型正義在實務上的侷限性。另一方面，臺灣的轉型正義則面臨有受害者卻無加害者之特殊局面，且部分政治受難者之檔案被列為永久機密，致使真相無法獲得釐清。

2. 臺德兩國在轉型正義方面之合作：德國在近代史上分別處理過納粹政權及東德統治時期 2 次不同類型的轉型正義，值得我國借鏡參照。臺德雙方已於 2019 年簽署轉型正義備忘錄，近年來雙方處理轉型正義機構之高階主管已透過密集互訪、及參加研討會等方式分享實務經驗，包含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史塔西檔案局以及我國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單位。另，史塔西檔案局曾於 2021 年舉辦臺灣攝影師宋隆泉有關臺灣民主化運動之攝影作品展，並在德國獲得廣大迴響。陳菊主委表示，希望未來臺德雙方在轉型正義方面之合作交流能持續加深加廣，並邀請 Zupke 專使訪臺，以更深入瞭解我國轉型正義發展現況。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參觀史塔西檔案局並拜會 Zupke 專使

左：訪團與 Zupke 專使及史塔西檔案局人員座談。

右：訪團與 Zupke 專使(右 5)及史塔西檔案局人員合影。

### 三、德國國會議員 Katrin Budde

(一)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

(二)Katrin Budde 議員簡介<sup>13</sup>

Katrin Budde 1990 年至 2017 年任薩克森-安哈爾特州議會議員；2001 年至 2002 年任薩克森-安哈爾特州經濟和技術部長；2006 年至 2016 年任薩克森-安哈爾特州議會社民黨議會黨團領袖；自 2017 年起任德國聯邦議院議員，現任文化事務和媒體委員會主席、德國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三)拜會紀要

訪團拜會國會文化媒體委員會主席 Katrin Budde 議員(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德臺協會柏林分會鄭瑩、駐德國代表處謝志偉大使陪同)。

<sup>13</sup> 資料來源：參考德國聯邦議院網站 ([https://www.bundestag.de/abgeordnete/biografien/B/budde\\_katrin-857170](https://www.bundestag.de/abgeordnete/biografien/B/budde_katrin-857170))及相關中文簡介資料整理。

訪團針對假新聞、環保、與反歧視法等議題，向 Budde 議員請教德國經驗，重點摘要如下：

1. 有關假新聞問題，德國主要媒體組成「德國媒體理事會」推動媒體自律，而在各邦政府有關機關亦推動青少年媒體識讀教育，以降低假新聞之影響力。另鑑於許多社群媒體之公司總部或伺服器及資訊站皆不設於歐盟境內，故無法以歐盟法規約束，爰歐盟內部亦有建構自有跨國社群媒體平臺之構想及檢討。
2. 有關環保問題，目前雖受烏俄戰爭衝擊導致能源成本飆升，惟德國政府基於環保考量，仍不允許開採頁岩油。為因應當下能源供應危機，德國政府決定延長褐煤發電廠之運轉期限，但仍不改變 2038 年前全面廢除褐煤發電之目標。
3. 有關反歧視法問題，德國於 2006 年通過聯邦層級之一般平等法，並落實於建築與就業等領域之法規，例如德國企業徵才公告之性別欄已從過去僅分為男/女 2 選項，改為男/女/多元性別 3 選項，以彰顯對於多元性別認同人士之尊重。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 Katrin Budde 議員

左：訪團與 Katrin Budde 議員座談。

右：Katrin Budde 議員(右) 致贈陳菊主委柏林市吉祥物。

#### 四、德國聯邦政府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專使 Luise Amtsberg

(一)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15 分。

(二)Amtsberg 專使簡介<sup>14</sup>

1. Luise Amtsberg 自 2013 年起擔任德國聯邦議院議員，2022 年 1 月起擔任德國聯邦政府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專使，其獲任命時對外發表之聲明指出，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事務專使此一職務是公民社會、議會和聯邦政府之間的橋梁，鑒於當今世界危機和衝突層出不窮，她致力於推動德國擴大其全球參與，促進前瞻性的人道主義援助，如在洪水、乾旱或風暴剝奪人們生計之前採取行動。她的政治行動指導原則將是女性主義外交政策。這包括保護婦女、女童和邊緣化群體，以及在外交政策中為女性賦權。
2. Luise Amtsberg 是綠黨難民政策的發言人，長期關注難民和移民政策，當她還在基爾大學學習伊斯蘭研究、政治學和新教神學時，24 歲的她參加了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州議會的競選並當選，成為當時最年輕的議員。

(三)拜會紀要

陳菊主委偕同本會人權諮詢顧問陳俊宏教授拜會德國聯邦政府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專使 Luise

---

<sup>14</sup> 資料來源：參考德國外交部網站(<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about-us/coordinators/hr-commissioner/lebenslauf/259530>)及相關媒體報導、中文簡介資料整理。

Amtsberg (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駐德國代表處謝志偉大使陪同)，為臺德兩國人權領域最高官員之首度會面。陳菊主委向 Amtsberg 專使分享自身早年投入臺灣民主化運動經歷與人權發展歷程，並提及臺灣在廢除死刑、海外援助工作、以及與歐洲人權合作等議題上之發展進程，會晤重點摘要如下：

1. 有關廢除死刑議題，臺灣政府目前努力朝廢死方向邁進，惟臺灣社會對此議題尚無共識，臺灣主流民意仍反對廢死，故人權會致力於尋求社會對話，並與廢死團體合作，舉辦相關影展等活動來促進大眾思辨死刑存廢，另一方面也敦促政府暫緩死刑。如能向德國汲取經驗，定能幫助臺灣順利達成此目標。
2. 有關臺灣的海外援助，臺灣在非洲與拉丁美洲等地區的海外援助工作成效卓越，包括醫療衛生等領域，未來如能與德國共同合作，將能造福全球更多人民。
3. 有關臺歐人權合作議題，目前法國已遴派 1 名人權專家長駐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業務，建議德國或可考慮效法此種方式，幫助臺灣之人權政策與國際標準接軌。
4. Amtsberg 專使對臺灣性別平權、女性參政及同性婚姻合法化等重大人權及民主成就印象深刻，並表示自 2023 年起，臺德雙方將建立民間對話機制深化雙邊關係，並作為共同促進廢除死刑與改



善移工權益之溝通平臺。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 Luise Amtsberg 專使

陳菊主委、陳俊宏教授(右 2)、駐德國代表處謝志偉大使(右 3)、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右 1)與 Luise Amtsberg 專使(左 1)合影。

## 五、出席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二)參與人員：德國自由民主黨籍國會議員兼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主席 Renata Alt、德國自由民主黨籍國會議員 Peter Heidt、德國綠黨籍國會議員 Max Lucks、德國社會民主黨籍國會議員 Derya Türk-Nachbaur、德國基督民主聯盟黨籍國會議員 Michael Brand、德國另類選擇黨籍國會議員 Jürgen Braun、德國左黨籍國會議員 Žaklin Nastić、駐德國代表處謝志偉大使。

(三)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簡介

1. 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救援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負責德國國內外人權相關事務，包含人權侵害案件與人道救援等，現任主席由自由民主黨國會議員 Renata Alt 擔任。

2. 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現有 19 名正位委員與 19 名候補委員，並曾於 2022 年 10 月組成 6 人訪團來臺訪問(由自由民主黨籍國會議員 Peter Heidt 率團)，並拜會陳菊主委，雙方針對兩岸關係、廢除死刑、數位人權、外籍漁工/移工人權及人權會運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 (四) 會議紀要

陳菊主委應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 Renata Alt 主席之邀出席會議(蘇麗瓊委員與謝志偉大使亦列席在旁)，為我國政府高層首度出席德國國會委員會之內部會議，主委就臺灣人權發展歷程、現況、未來展望、以及國際環境的挑戰發表演說，並與在座朝野 17 位國會議員(橫跨 6 大黨派)座談。主委演講重點摘要如下：

1. 感謝 Heidt 議員 2022 年 10 月率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訪團來臺拜會，拓展臺德人權對話與合作並深化雙邊關係，並邀請該委員會更多成員來臺訪問，深入了解我國人權發展現況。
2. 臺灣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化的歷程獲得十分寶貴的成果，尤其體現於言論自由、女性權益及政治參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等領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在亞洲國家當中更是突出，備受國際肯定。
3. 然而臺灣在國際社會卻遭受其他國家所沒有的排擠與困境，導致無法參與許多國際組織與人權

公約體系，亦不利臺灣分享相關經驗。即便如此，臺灣仍不遺餘力援助烏克蘭、香港、維吾爾、圖博等受壓迫族群。

4.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決心貫徹國際人權公約，發展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以及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協助在地審查國家人權報告的模式。希望德國能持續支持臺灣參與相關國際人權組織，並協助將臺灣納入人權公約體系，使臺灣不再孤立於國際社會。
5. 臺灣願就廢除死刑與移工權益等議題向德國請教經驗，以完善國內人權保障，同時也希望臺灣經驗能為世界人權之提昇做出貢獻，Taiwan can help。

陳菊主委演講結束後，與駐德代表處謝志偉大使共同接受在座朝野 6 大黨團國會議員輪流提問，議員對臺灣推動民主化的成就、爭取自由、促進人權工作表示肯定，指出臺灣應受到更多國際重視及國際參與。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委受邀出席德國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會議

左：陳菊主委發表演說，謝志偉大使(左 1)、蘇麗瓊委員(左 2)陪同在座。

中：會議會場全景。

右：陳菊主委與德國國會議員兼國會人權與人道援助委員會主席 Renata Alt (左) 合影。

## 六、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 (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

(一)拜會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簡介<sup>15</sup>

1. 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是由德國聯邦政府成立的基金會，負責兩德統一後有關前東德德國統一社會黨 (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s, SED) 統治東德時所遺留的問題，包含人權侵害的調查與權利回復、黨產問題調查與處理，同時負責人權與歷史教育、國際交流等事務。基金會董事長 Rainer Eppelmann 曾於 2018 年造訪臺灣，分享交流德國推動轉型正義經驗。2020 年 6 月，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獲該基金會頒發「卡爾·威廉·弗里克獎」(Karl Wilhelm Fricke Award)，對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成果表達讚揚與肯定。
2. 20 世紀的德國經歷了兩次不同的專制政權，包括 12 年的納粹法西斯(1933-1945)以及統治東德長達 40 年共產政權(1949-1989)。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成立背景為，1992 年至 1998 年間，德國聯邦議會成立了兩個特別委員會，要求在連續兩個國會會期中調查統一社會黨專制的歷史與其對兩德統一後的影響。第一個委員會處理「面對統一社會黨專制歷史的真相與其後果」，第二個委員會處理「如何在兩德統一的過程中克服統一社會黨的專制產生

---

<sup>15</sup> 資料來源：參考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網站(<https://www.bundesstiftung-aufarbeitung.de/de/start>)及相關媒體報導、中文簡介資料整理

的後果」的任務。兩個委員會共發行了 34 卷共超過 3 萬頁的書籍，內容涵蓋各種公聽會和委託專家分析的完整會議紀錄。

3. 在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之下，德國聯邦議會於 1998 年立法成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於同年秋天開始運作。在多數國會政黨的授權之下，基金會代表著主動性和多元性討論統一社會黨的專制與其對統一後的德國長久性的影響。
4. 基金會的經費來源包含政府預算挹注，以及收歸國有的前東德黨產。基金會的職能為在學界研究、私立研究、政治界、媒體、大眾之間扮演一個調解、媒介的角色，促進對統一社會黨專制的重新評價。基金會圖書館收藏 45,000 項紀錄性物品，包括當時的禁書、東德時期的異議活動等，為學者們提供了文獻材料。

### (三) 拜會紀要

德臺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Sophie-Caroline Zillessen、德臺協會柏林分會鄭瑩陪同訪團拜會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由執行長 Anna Kaminsky 博士接待、基金會大眾史學部部長 Sabine Kuder 博士陪同。雙方就臺德雙方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以及民主化後推動轉型正義之發展情形交流討論，並期望能在 2019 年臺德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上共同落實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重點摘要如下：

1. 臺德兩國國內至今仍有不少民眾懷念過去獨裁統治時期的經濟社會安定，且兩國的前獨裁政黨

在民主化以後仍持續存在，並吸引選民支持，對推動轉型正義及其教育帶來隱憂。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加害者及其傳統保守勢力在民主化以後仍然存在，加上臺灣複雜的省籍情結與國家認同問題，致使臺灣在追求轉型正義時難以揭發加害者，甚至有人在袒護加害者。另一方面，在德國，40年的政治分裂導致東西雙邊產生不同的理念，且雙方亦互不理解。東西德統一時，除需整合兩種不同的政治制度，還包含經濟制度。兩德統一後，前東德地區曾失業飆升，這影響了東德人的歷史記憶。而過去的東德共產黨改名改組後仍持續存在，成為一個左派政黨，吸收懷舊前東德選民的票，儼然成為前東德的代言人。每每發生社會問題，該黨便將一切過錯歸咎於西德；至於前東德時期一切負面的歷史記憶，該黨則都歸咎於史塔西(前東德國安部)，並與其切割。

2. 臺灣在追求轉型正義所面臨的困難是找不到加害者，而德國的困難則是難以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在前東德時代約有 25 至 30 萬名政治犯，但兩德統一後，僅有 700 多人接受法庭審判，而被判刑者人數僅約 70 人，且這 70 人當中最後大多爭取到緩刑，所以實際服刑者相當少，這不但引起政治犯的失望與不滿，更成為前東德保守勢力用以證明自身並無犯下人權侵犯罪刑的理由。德國的轉型正義經驗顯示，若以法治國家原則來處理前獨裁政權侵害人權的案件，將面臨巨大困難，因為民主

政權必須遵守規則，而獨裁政權卻不用。

3. 有關歷史記憶、大眾文化認知、以及人權教育推廣方面，該基金會積極遊說德國各邦教育部，呼籲所有學校都需教授納粹及前東德時期人權壓迫之內容。而為使各校教師更便於推動人權教育，該基金會亦投入教材之設計，如透過海報、Instagram、影片製作、或邀請前政治受難者到校與學生座談等方式推廣。此外，該基金會亦設立一項研究獎學金計畫，以獎勵年輕學者投入轉型正義相關研究，目前已有 180 多位年輕學者獲頒此獎學金。
4. Kaminsky 執行長表示預計 2023 年 9 至 10 月訪臺，並有意在臺舉辦轉型正義展覽，陳菊主委表示可協助此展覽之推廣與籌辦，將指定聯絡窗口與該基金會聯繫。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拜會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

左：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執行長 Anna Kaminsky(站立者)親自接待訪團一行。

右：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內部展示之轉型正義海報牆一隅。

## 七、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Gedenkstätte Hohenschönhausen)

(一)參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 4 時。

(二)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簡介

1. 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館區原為納粹軍方的食品加工廠，二戰末期蘇聯佔領期間曾做為戰犯看守所使用，後成為東德國安部用以關押政治犯之監獄，1994 年轉型為紀念館並開放，展示當年的牢房、審訊室等設施。
2. 早期送至此地之受刑人不全遭處死刑，也有部分被判處勞改與監禁，惟受刑人並無合理的待遇，又因牢房位於地下室，環境陰暗、潮濕且不見天日，衛生條件明顯不足，又加上嚴刑酷罰，因此不少受刑人死於其中，1945 至 1989 年間關押人犯數量總計約 65 萬人，其中具體求刑約 5 萬人。
3. 直到東德末期，監獄才有了大幅度的改善，不但興建新的牢房及醫院，也放棄了不人道的審訊措施，審訊過程除審訊員外，還有紀錄員紀錄審訊的過程，而受審當事人的筆錄亦需經當事人簽名後確認，另在法律上也明文規定犯罪的刑責並禁止酷刑的使用。

(三)參觀紀要

由東德前政治犯 Lutz Hildebrandt 先生為訪團進行導覽與解說，Hildebrandt 先生逐一介紹館區內的各處牢房與審訊室等設施，並分享自己當年被陷害逮捕、



押送至此的過程，以及獄中生活點滴。

Hildebrandt 先生 1947 年出生於柏林，1967 年德國統一社會黨第 7 次代表大會召開之際，Hildebrandt 先生因撕毀國家安全部準備的黨內宣傳畫，而被捕並押送至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Hildebrandt 先生最初被以煽動罪和誹謗國家罪之罪名被判處 2 年 6 個月。Hildebrandt 隨後提出上訴，並被改判為 1 年 8 個月，但由於身體狀況不佳而提前出獄。出獄後，Hildebrandt 先生成為一名工業經濟學家，後任職於柏林一家百貨公司，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回到當初剝奪其自由的賀恩玄浩森監獄擔任導覽員。

當年的牢房與審訊室、乃至整體建築與內部陳設皆完整保持原貌，令參觀者能體驗過去被拘禁的受害者境遇；又本會訪團參訪時正值隆冬之際，其牢房刺骨之酷寒更令人感到其人權壓迫之甚。透過此次參訪，更清晰地看到前東德政權剝奪人身自由的殘酷寫照，並珍惜自由民主之可貴。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參訪賀恩玄浩森前東德秘密警察監獄紀念館

左：東德前政治犯 Lutz Hildebrandt(左 1)為訪團進行導覽與解說。

右：Lutz Hildebrandt 介紹監獄紀念館內所展示的牢房。

## 肆、應法國、德國友臺組織邀請公開演講

### 一、出席法國臺灣協會 2022 年會

陳菊主委受邀於 2022 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出席法國臺灣協會 2022 年會，並與友臺法國政治學者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教授座談，就美麗島事件 43 週年及臺灣人權發展歷程發表專題演講。

法國臺灣協會於 2020 年春天在巴黎復會，每年舉辦年會及各種活動凝聚旅法臺僑，並持續關注臺灣國際處境及國內公共事務。未來希能持續在法國推動臺灣本土語言(如臺語)課程、加強與法國及歐洲臺灣僑界聯繫、維護與臺灣主權相關之國際事務，以及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出席法國臺灣協會 2022 年會

左：陳菊主委與高格孚教授(左)座談。

右：旅法臺僑參與演講及座談。

### 二、出席德臺協會人權座談會

陳菊主委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應德國歷史最為悠久之友臺組織「德臺協會」邀請，赴聯邦處理東德

獨裁政權基金會，出席人權座談會，我駐德代表處謝志偉大使、德臺協會主席暨自民黨國會議員 Marcus Faber 博士及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執行長 Anna Kaminsky 博士開場致詞，繼而舉辦 2 場座談會。陳菊主委於第 1 場座談進行專題演說，分享自身於戒嚴時期參與民主運動歷程與臺灣民主化進程之觀察；第 2 場座談邀請前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副主席 Eibe Riedel 教授進行專題演說，分享其參與審查我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心得。而後由學術暨政治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Gudrun Wacker 博士、國會自由民主黨團人權事務發言人 Peter Heidt 議員等人與談，針對臺灣積極推廣促進國內外人權成果，以及突破臺灣外交困境可能途徑等相關議題深入探討。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出席德臺協會人權座談會

- 左上：陳菊主委就自身投入臺灣民主化運動經驗，與德國友臺人士進行交流分享。
- 右上：陳菊主委向德國自由民主黨國會議員兼德臺協會會長 Marcus Faber 博士(左 2)致謝。
- 左下：訪團與座談會與會人員合影。
- 右下：德臺協會柏林分會鄭瑩 (左 2)致贈陳菊主委柏林市吉祥物。

### 三、出席德國臺灣協會柏林分會人權會議

陳菊主委受邀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席德國臺灣協會柏林分會之人權會議。

陳菊主委向來賓講述臺灣在美麗島事件前後的肅殺政治氛圍，及接受軍法審判時的親身經歷。專題演講後，由田秋堇、蘇麗瓊、葉大華 3 位委員及顧問陳俊宏教授，分別與主持人進行對話。田委員補充自己在第一時間趕到林宅血案現場的所見所聞，並分享面對死亡威脅的心路歷程。蘇麗瓊委員分享臺灣獨創人權公約在地審查模式、人權會參與憲法法庭祭祀公業女性派下權認定案、以及國內推動企業人權與老人人權之情形；葉大華委員說明臺灣舉辦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案之背景與結果；陳俊宏顧問強調臺灣民主發展與奮鬥歷程艱辛，需要國際支持。



####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出席德國臺灣協會柏林分會人權會議

左：陳菊主委向旅德臺僑分享自身投入臺灣民主化運動之經驗。  
右：訪團與駐德謝志偉大使及德台協會柏林分會幹部合影。

## 伍、心得與建議

此行赴法國及德國考察，為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0 年成立以來首次由主任委員率團訪歐，拓展我國人人權工作國際交流與參與之空間，有助於本會健全職能及未來推展國際人權事務。此行有賴外交部及我國駐法國及德國代表處，以及法國臺灣協會、德臺協會、德國臺灣協會及各分會積極聯繫與洽排，始能在短時間成功促成本次訪問。茲將此行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 一、借鏡各類型國家人權機構運作情形，盤點優先關注人權議題，據以制定策略計畫、配置人力與資源；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常態性或制度性對話機制

(一)《巴黎原則》允許各個國家依據該國特殊脈絡與需求，發展適合該國之國家人權機構模式，各國家應詳細檢視國內現行的人權保障框架與法律、政治及文化體系，並盤點資源，做出最合適的選擇。依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HRIs, APF)提出的分類，目前國家人權機構大致可分為諮詢機構(advisory and consultative bodies)、研究中心(research bodies)、監察使(ombudsman)及委員會(commission)四種模式。此行拜會之國家人權機構，法國屬於諮詢機構模式，德國則屬於研究中心模式，其與我國採委員會模式，在核心職權、成員組成、任命程序及任期等方面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 1. 核心職權：

諮詢機構的任務重心是對政府與國會提供人權

諮詢與建議，包括審查現行法規政策或立法草案，並有權就重大人權問題提出調查報告，此類機構的優勢在於能將心力、時間與資源專注在審視範圍廣泛的人權問題，從事深入的分析並提出系統性的改革方案。但諮詢機構不受理個案申訴及進行調查，不具人權保護職能。研究中心注重於開展人權研究、研擬政策框架、提供人權意見諮詢與行動策略建議，其優勢同樣在於能深入追蹤與監督人權狀況，充分發揮人權促進職能，但和諮詢機構相同，不處理個案申訴，不具人權保護職能。

而本會屬委員會模式，兼顧保護與促進的人權職能，除向政府和立法部門提供人權諮詢建議及提出報告外，同時具有接受及處理申訴、進行系統性人權侵害調查之功能。

## 2. 成員組成、任命程序與任期：

諮詢機構的決策層級人員眾多且組成高度多元化，如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決策層級成員多達 64 名，包括 30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30 位專家、1 位國會議員、1 位參議員、1 位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和 1 位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成員，從非政府組織和專家選任之委員，由總理徵詢任命委員會成員之意見後選任，任期 3 年，可連任 1 次；其他委員由總理直接選任，並擔任至其所任公職結束為止。諮詢委員會成員一半以上的代表來自人權組織、工會、

與學者專家等，較能確保反映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意見，因而，其意見帶有影響社會的力量，故能獲得政府的重視，從而享有高度的信譽。與諮詢委員會類似，研究中心模式之國家人權機構，其成員亦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如德國人權中心目前有 78 個個人及團體會員，董事會的 18 名成員為決策層級單位，其中 6 名由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選舉產生，其中 1 名必須代表學術機構，其他則包含 3 名來自 NGO 聯盟“Menschenrechte”的代表、3 名人權研究者、3 名由下議院任命的公民代表、1 名由德國身心障礙會議指派的代表，以及 2 名議會人權與人道救援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之主席與副主席任期 4 年，可被重新指派。

而本會委員 10 人，含 1 名主任委員、1 名副主任委員、8 名委員，監察院長及具備人權專業背景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2 人由院長自其他監察委員中遴派，7 名當然委員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當然委員以外之委員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二)《巴黎原則》所重視的核心要素包括多元性、獨立性與有效性，法國及德國國家人權機構均為經「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GANHRI）」評鑑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 A 級機構，而本會組織法係單獨立法，兼具促進與保護人權之 9 大法

定職權，且職權行使具獨立性，不受行政部門干預；委員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代表出任，任期穩定，亦與《巴黎原則》要求相符，臺灣因國際地位特殊，目前尚無法直接接受 GANHRI 評鑑，但參考法國與德國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組成、規模與職權運作情形，本會面臨的挑戰，是在人力、時間與資源的有限性下，如何落實承擔廣泛的職權，充分發揮效能，建立人民的信任與尊重。本會應更廣泛參考其他國家經驗，如借鏡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根據國內人權議題之重要性，盤點未來 3 至 4 年需優先處理的人權議題，據以制定相關策略計畫、配置人力與資源。另一方面，法、德兩國國家人權機構，均相當強調與非政府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對話，廣泛吸納各界意見，以作為監督國家落實人權狀況之重要參據，本會自 2020 年成立以來，曾與兒少、婦女、原住民族、勞工、及青年等相關非政府組織團體就綜合性議題進行廣泛性對話，就撰提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重要人權議題報告、系統性訪查等，亦曾邀請民間團體收集相關意見，未來宜依據所盤點之未來 3 至 4 年各階段之優先人權議題，與民間團體建立常態化或制度化之對話機制，進而開展協作關係，以符合《巴黎原則》強調之國家人權機構開放性與多元性，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

## 二、積極強化作為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制機制之職能，就



內部專責人力之分工與培訓、外部專家資源之結合、團隊運作模式及工作方法之建立等進行規劃，以落實履行國家層級防制酷刑義務

(一) 行政院於 2020 年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暨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並交立法院審議中。依草案第 5 條規定，本會應建立專責防制機制，執行禁制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稱 OPCAT)第四部分所規定國家防制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下稱 NPM)權責，負責訪查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教唆或在其同意、放任或默許下，致個人被剝奪自由或有被剝奪自由之虞之處所，並參照聯合國相關準則，向有關機關提出改善待遇條件及立法建議，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事項。因該草案立法院尚未審查通過，本會於 2021 年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防制酷刑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酷刑專案執行小組，優先選定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8 家兒童及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展開訪視工作，先期瞭解國內人權侵害風險，並持續就聯合國禁酷委員會就締約國履行酷刑防制之相關報告、歐洲人權法院相關禁酷公約案件，蒐整選譯相關案件，以期對酷刑態樣有所認識，作為本會未來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參考。

(二) 目前各國在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與 NPM 有多元模式，全球 71 個已經設置 NPM 的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都指定該國國家人權機構承擔 NPM 的

角色，占比最高，其次為分別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及國家防制機制。依據 OPCAT 第四部分規定，與聯合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SPT)發布之準則，國家必須賦予 NPM 必要的法定權限與獨立保障、確保其成員具備專業知識，且兼顧性別與族群之多元代表性，並提供 NPM 充足的經費與資源。一旦承擔了 NPM 的角色，國家人權機構的首要挑戰乃是必須發展一套嶄新的工作思維與方法，以符合 OPCAT 高度重視之「預防性」防範策略。此次拜會法國，其採分別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及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模式，該機制具有獨立預算，2018 年法國政府撥款額度約 530 萬歐元(約新臺幣 1 億 6,960 萬元，約可支付 150 次的訪視及其他任務)，在人力方面，18 名全職人員外，另結合 32 名外部兼職專家進行全國性訪視，專業背景多元，而為有效執行訪視工作，該機制尚需與其他行政機關發展協調機制及合作關係，如落實拘禁場所投訴者之安全及隱私保護等。由上觀之，NPM 之職能履行仰賴充足的經費與人力資源，並需廣納多元的專業人才。一旦完成相關立法，本會即需承擔 NPM 之職責，相較於法國模式，以本會現行人力與資源執行，恐有不足，如要確保 NPM 獨立有效運作，發揮預防性職能，本會宜參考其他國家防制機制，及早就人力配置及工作模式進行規劃，包括內部專責人力之分工與培訓、外部專家資源之結合、團隊運作模式及工作方法之建立等，以落實履行國

家層級防制酷刑義務。

### 三、持續加強與法、德兩國人權機構組織合作，就人權實務深度交流，以健全本會職能與業務推展

本次出訪成功促進本會與法德兩國人權機構組織之良好互動與聯繫，有助於提升國際社會對本會職權之瞭解，以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並促進後續開展我與歐洲國家人權領域之實質交流與雙邊合作關係。此行本會拜會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國人權保護官署、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德國人權中心等獨立人權機構，就多項人權議題及人權機構職能展開實質交流，包含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形之監測、申訴案件處理、防制酷刑機制，以及人權教育之推動等，對健全本會職能與業務推展具重大參考意義。未來本會宜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加強辦理國際人權合作與互訪等人權事務活動，以充分落實組織法賦予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及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並可續就策略計畫擬訂、專題報告撰擬、公約監測機制運作、申訴處理及防制酷刑訪視作業等實務層面，邀請法、德兩國人權機構代表赴臺參與研討會或辦理工作坊，進一步與本會委員、同仁深度交流及對話，將該兩國人權機構經驗供臺灣借鏡學習。

### 四、由人權拓展外交，持續深化臺歐關係，爭取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及人權議題合作

(一)此行出訪，為我國首位官員參與德國國會委員會正式議程會議並就人權議題發表演說及接受跨黨

派議員提問；與具官方身分、聯邦政府外交部的人權特使會晤等，可謂臺灣與法、德雙邊關係重要進展。本次出訪，人權與外交工作共同推展，共創突破，未來宜持續深耕與法、德兩國國會議員之情誼，爭取交流及互訪之機會，以強化人權外交，助我更大程度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俾利本會人權業務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同時亦可提升本會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能見度。

(二)陳菊主委於出訪期間，舉凡拜會法、德兩國國會議員、政府官員；應法國法蘭西學院、以及法、德民間友臺組織邀請公開演講，均透過分享臺灣經驗，強調自由及民主得來不易，並明確傳達臺灣在民主自由及人權價值捍衛工作的決心，讓兩國政府及民間社會更了解臺灣民主化的歷程及成果，以及本會推動及促進人權的重要意義，有助於強化國際社會的友臺力量，為臺灣接軌國際持續發聲，將來或能透過和各國民主化的理念交流與經驗分享，一方面吸取先進民主國家的民主運作經驗，並善盡共同維護人權普世價值的國際責任，延續全球第三波民主化運動的能量；另一方面持續推動臺灣人權發展，並藉著全球人權與民主聯繫網絡的積極參與，擴大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與支持。

(三)德國聯邦政府人權政策與人道援助專使隸屬於該國外交部，為該國人權事務之最高級別官員，本次拜會，陳菊主委表示歡迎 Amtsberg 專使未來於適當時機來臺訪問，以實地瞭解我國人權狀況。又，

Amtsberg 專使所屬之德國綠黨，長期以來注重人權外交，與我國進步價值相符。另 Amtsberrg 專使提及，臺德兩國刻正研擬建立臺德 NGO 之對話平臺，以深化雙邊民間交流，未來可進一步商議對話機制之具體落實方式，並續就難民人權、移工人權、廢除死刑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要議題拓展雙邊合作與經驗分享，亦有助於我國完成難民法之制定，及提升我國海外救援之成效。

## 五、基於既有合作基礎，持續推動臺德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交流，建立合作機制

(一)德國與臺灣於相同時期展開民主轉型進程，皆面臨前獨裁政權對於人權侵犯之遺緒。兩國雖國情不同，處理方式及遭遇之困境亦不同，但卻極具參照意義，且兩國在回顧威權歷史書寫與推動人權教育、以及撫平政治創傷等方面都仍處於起步階段，尚待摸索並發展出系統性做法，故未來仍有極大合作交流空間。

(二)臺德雙方於 2019 年簽署「轉型正義共同合作意向書」，不僅是制度性地深化我國轉型正義工程內涵，更是我國與外國簽署轉型正義合作意向書的首例，簽署地點即為本次訪團參訪地點，前東德國安部總部-史塔西檔案局，極富意義。在這份合作意向書的規範下，史塔西檔案局與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文化部等辦理轉型正義機構，持續密切合作。此行訪團與德國聯邦政府前東德獨裁政權受害者專使 Evelyn Zupke 於史塔西檔案局會晤時，陳菊主委邀

請 Zupke 專使及史塔西博物館館方來臺訪問，後續本會宜積極規劃邀請回訪事宜，包括參觀我國不義遺址及政治檔案管理單位，並可就轉型正義、檔案公開與創傷治療等議題之比較經驗，深入交流。陳菊主委亦向 Zupke 專使表示，德國或可仿照法國遴派人權專家駐臺之合作模式，派遣具轉型正義政策倡議及實務推動經驗之專家或顧問駐臺，除能促使我國更有效學習德國經驗外，更可協助建立臺德轉型正義交流機制，此亦不失為雙方未來合作方向。

(三)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曾於 2020 年頒發予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 Karl-Wilhelm-Frick 特別獎，對我國致力推動轉型正義予以正面肯定。該基金會要員近年來多次訪臺，對我國白色恐怖時期人權受壓迫之歷史、以及民主化以降所推動之轉型正義進程頗為瞭解。如基金會董事長 Rainer Eppelmann、副執行長 Robert Grünbaum 博士、以及展覽及國際關係部長 Sabine Kuder 博士等 3 人曾於 2018 年應我外交部之邀來臺訪問，拜會內政部、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單位，並參觀國立中正紀念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處。另，該基金會現任執行長 Anna Kaminsky 博士亦曾於 2019 年應國家人權博物館時任館長陳俊宏博士之邀來臺訪問，Kaminsky 博士於此次拜會中更表示，預計 2023 年 9 至 10 月再次來臺，並有意在臺舉辦轉型正義展覽，本會後續宜積極洽排有關轉

型正義及人權教育等議題相關合作交流事宜。